

法学院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2020 年修订)

为使推荐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法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法学院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第一部分 推荐细则

一、推荐标准

1、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等纳入综合考核成绩指标体系。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学院应加强考察，可做出条件限定。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推荐。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3、推荐生前三年的平均绩点（GPA）不能低于 3.0。

4、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二、推荐名额

法学院的最终推荐名额以学校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名额为准。

三、推荐程序

1、根据学校工作布置，成立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简称“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工作小组组长、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和监督人。学院将做好本校教职工亲属参加推免的核查，相关学生申请推免时应主动报备。

2、工作小组征求学生意见后修订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公布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备案的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以及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3、符合推荐标准的在籍本科生以向工作小组秘书处递交专业成绩、素质能力类加分材料（含原件）的方式自荐。

4、工作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排名方案，认真计算课程学习成绩和素质能力加分。

5、工作小组根据课程学习成绩、素质能力加分、扣分项三部分权衡比重，计算综合素质排名并公布，同时根据规定向学校有关部门报送。

6、特别推免程序（俗称“三教授联名推荐”）

（1）参与所在学院组织的综合排名达前 50%（含 50%），或经所在学院计算学业成绩排名达前 50%（含 50%）的学生，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前提下，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A.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科研创新潜质，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

B. 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2）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负责审查学生是否达到上述申请条件。申请特别推免的学生，需要由三名及以上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或各专业点（教学点）责任教授（点长）联名推荐。1 名教授至多推荐 1 名学生，推荐人有意向接收学生或能推荐到熟悉的学科领域。

(3) 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特殊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确定入围全校答辩名单，答辩通过者获得推免资格。

(4) 研究生支教团由校团委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组织综合排名，上报推荐名单及材料至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部分 综合排名方案

项目	比重	折算公式
课程学习成绩 S	80%	S=加权平均分; 加权平均分满分 100 分
素质能力加分 M	20%	M=（自荐生 A 的素质能力分值/本次评奖中素质能力分值最高的自荐生 B 的素质能力分值）×100
扣分项目 D	在前两项所得的总分上进行扣分	1、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在总分上扣分。警告扣 15 分，严重警告扣 20 分，记过扣 25 分，留校察看扣 30 分。 2、公共必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有挂科记录的，在总分上扣 10 分/门。 3、大学英语未通过六级的，在总分上扣 5 分。
综合排名分数= S×80%+M×20%-D，满分 100 分		

一、课程学习成绩标准（得分代号 S）

大学前三年每学年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等级分的课程除外）加权平均总和：

$$S=\text{加权平均分}=\sum(A_i \cdot a_i) / \sum a_i$$

（ A_i =课程成绩， a_i =该课程学分）

注：在外交流期间成绩不计入，科目分数以原始分为准。

二、素质能力加分（得分代号 M）（同一成果/作品以最高级别计一次）

（一）学术科研类加分

*学院将加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比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所有列入考核加分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得推荐。

*关于涉及多人合作的成果，具体量化标准如下：

（a）学术论文作者加分标准：

独 著 100%

第一作者 80%

第二作者 60%

第三作者 40%

第四作者及之后作者均 20%

（b）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中发表或获奖的，原则上取其最高加分值，特殊情况酌情加分。

（c）各类项目或基金参与者加分标准：

单 独 100%

第一负责人 80%

第二参与人及之后作者均 60%

1、“大夏杯”等校级学术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一等奖	2 分/项
二等奖	1 分/项
三等奖	0.5 分/项
鼓励奖	0.2 分/项

*以上获奖择高限三项

2、“挑战杯”等省级以上学术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一等奖	10 分/项
-----	--------

二等奖	8分/项
三等奖	6分/项
其他等次	3分/项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加分可参考此类别另行认定。

3、其他科研成果加分标准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CSSCI来源及集刊) 10分/篇

*学术论文的用稿通知不计入。CSSCI 核心期刊范围详见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每年度的来源期刊目录(网址: <http://cssci.nju.edu.cn/>)。

(2) 全国学生科研项目或基金 立项3分/项, 结项4分/项

省级学生科研项目或基金 立项2分/项, 结项3分/项

校级学生科研项目或基金 立项1分/项, 结项2分/项

*以上科研项目总数限3项。

*项目或基金结题的, 应提交结题报告, 延期的, 应提交延期报告, 非因本人原因未结题或延期的, 应提交研究成果。超过结项时间未提交结题报告、延期报告或研究成果的, 仅按立项计分。

*科研项目或基金获“优秀”的, 在结项加分的基础上多加1分/项。

(3) 参与教师课题的, 0.5分/项(限3项)

*需在课题立项书或结项书中课题参与人出现, 或者已出版的书中明确载明学生承担或参与了某个章节的撰写工作, 或在相关鸣谢等正式材料中标注了学生参与、贡献情况, 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社会实践类获奖加分标准

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项目、优秀论文、优秀实践论文、优秀团队奖、优秀个人奖(此处特指获奖项目等才加分)

国家级5分/项, 省级3分/项, 校级1分/项。

(二) 综合或单项突出表现加分标准

1、优生优干类(每学年获多项奖的, 就高分奖项计一次)

上海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2分

华东师范大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华师法学之星”1分

*如上述单项中有评选“标兵”等类别的，可在原始分上加0.3分。

2、突出表现类（每学年获多项奖的，同类别赛事就高分奖项计一次）

参加辩论赛、模拟法庭大赛、演讲比赛、外语类竞赛、计算机类竞赛、征文类比赛、基金类科研奖等，以参赛报名表上的名单为准。加分参考标准如下：
国际性获奖5分，全国性获奖3分，省级/地方性获奖1分，学校层面的0.3分，
学院或书院层面的0.1分。团体赛中另获个人奖，可在原始分上加10%。具体加分由推免工作小组最终审议确认。

（三）其他特别加分项

1、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5分。

2、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加3分。

第三部分 其他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0年9月

附件一：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及评审委员会名单

工作小组组长：岑 峨

工作小组成员：张惠虹、吴泽勇、于浩、钱叶六、姜峰、王沁怡、曹文韞

工作小组秘书：郑 颖

工作小组监督：王美舒（mswang@law.ecnu.edu.cn）

袁琳（catherinesm90@163.com）

评审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于浩、王军、田雷、孙立红、吴泽勇、岑峨、李帅、李建星、孟凡壮、钱叶六、黄泽敏、黄翔

附件二：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日程安排

1、9月24日前，学院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要求，组织遴选推荐，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拟推荐名单（含姓名、学号、专业、综合成绩、综合排名等）、申请“特别推免程序”名单（含姓名、学号、专业、综合成绩、综合排名、三教授推荐信息、特殊学术专长等）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将拟推荐名单汇总表、特别推免申请学生的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教务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反映，由学院受理并反馈。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学院向学校正式提交推免申报。

2、9月27日前，学院将《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2021年研究生推荐表》、学生学业成绩单、推免名单汇总表（均加盖院系公章）等报送教务处，特别推免申报纸质版材料提交至教务处（闵行校区办公楼211/中北校区办公楼北楼5105）。

3、9月27日-29日，学校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特别推免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入围“特别推免程序”答辩名单，学校组织相关学生参加答辩。

4、9月30日前，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党委决议，确定全校拟推免名单，并在学校网站公示（含姓名、学号、专业等），公示期至10月5日。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可联系教务处，联系电话：62232571，电子邮箱：jwc@admin.ecnu.edu.cn。

5、10月8日前，学校研究确定推荐2021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并上报推免名单。

6、10月12日-10月25日，推免生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后续安排参照教育部的最新通知。

附件三：法学院本科生免试直升 2021 年研究生申请表（仅供学院进行综合排名算分统计用）

学号		姓名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前三年平均绩点			
曾获奖学金情况			
曾任学生工作职务情况			
学术类竞赛获奖情况（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科研成果发表（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社会实践情况（包括实习、志愿者、实践项目等，如有获奖，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综合或单项突出表现（包括优生优干、辩论模法等，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本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属实。		本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